

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2025年委托第三方监管实体性企业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委托第三方监管实体性企业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纪杰注册安全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2156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4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纪杰注册安全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